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王艳敏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本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 三、 本公司 2010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 2010 年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其运作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

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方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于2010年1月1日以前，本公司对于借款合同中包含有赋予放贷人可随时无条件召回其贷款的条款的定期借款，根据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其属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

于2010年11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诠释5号，明确包含无条件召回条款的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诠释5号已于颁布日即告生效。本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并呈报予香港联合交易所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已采纳此诠释5号，将包含无条件召回条款的定期借款作为流动负债处理。根据诠释5号之规定，本公司将此更改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09年数字予以重述。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之等效原则，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就此等含召回条款的定期借款采取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此重述对已报出的利润总额、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无影响，对于资产负债率、流动性风险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采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
流动负债的增加			
短期银行借款	73,000	56,000	-
非流动负债的减少			
长期银行借款	(73,000)	(56,000)	-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本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